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
就表列中醫許昭銘的研訊個案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10 月 4 日
下午 4 時 40 分至 5 時 1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表列中醫許昭銘(編號：L02728)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90 條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把被告人許昭銘的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於上述表列中醫通知書中，中醫組通知被告人除了已成為表列中醫外，他必須依照《條例》第 90(3)(a)條的規定，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訂的《表列中醫守則》(下稱“守則”)，作為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於上述通知書中亦附上該《守則》。

2. 根據《條例》第 91(2)條的規定，中醫組可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的姓名從其根據第 90 條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a) 受根據第 90(3)(a)條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但沒有遵從該等限制或條件。

3. 被告人所面對的六項紀律控罪已在中醫組秘書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所發出的表列中醫研訊通知書中詳列，其詳情如下：

「表列中醫許昭銘 (表列編號：L02728)—

(1) 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 日，為病人診治期間：

(i) 沒有妥善記錄及保存病人病歷紀錄，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2)條的規定；

(ii) 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違反《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3)條的規定；

- (iii)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6)條的規定；
- (iv) 在發出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未有以《中醫藥條例》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7)(c)條的規定；
- (v)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的規定；及

(2) 於或約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沒有張貼你的表列中醫通知書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分第 4(1)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許昭銘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施加的執業條件。」

4.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4(1)、4(2)、4(3)、4(6)及 4(7)(c)條有以下規定：

4.業務規範

- (1) 表列中醫通知書必須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
- (2) 必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病歷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 (a) 病人的姓名；
 - (b) 病人的性別；
 - (c) 診證日期；
 - (d) 病人的聯絡方法；
 - (e) 證候；
 - (f) 診斷；及
 - (g) 處理方法。
- (3) 處方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不得濫用藥物；

(6) 簽發的處方必須字體清晰，容易辨認；

(7) 處方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c) 所有中藥的名稱，名稱應以《中醫藥條例》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附表以外的中藥材，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國藥材學》(徐國鈞等著)、《中藥大辭典》或《中華本草》為準；

(d) 所有中藥的份量：

5.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有以下規定：

6.業務宣傳

(2) 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c) 文具

文具指與執業有關的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藥單和通告等。文具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表列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
- (viii) 診證時間；及
- (ix)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

被告人缺席研訊

6. 於研訊開始時，被告人缺席，亦沒有委派任何法律代表出席。經中醫組主席查詢，中醫組的秘書提供了以下的資料證明是次研訊的文件已經送達予被告人：

(a) 有關將被告人的紀律個案押後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的研訊通知書已於 8 月 6 日以雙掛號寄出予被告人，被告人已於 8 月 9 日簽署派遞書確認收妥研訊通知書；

(b) 另外，研訊文件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寄出予被告人，被告人亦已於 7 月 21 日簽署派遞書確認收妥。

7. 中醫組於參考上述資料及證據後，接納有關是次研訊的通知書及研訊文件冊已經送達被告人，而被告人在得知是次研訊的日期及時間後，選擇不出席是次研訊，故決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研訊。

被告人的答辯

8. 因為被告人缺席研訊，中醫組在假設被告人否認上述所有紀律控罪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中醫組秘書支持上述控罪的事實及證據

9.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倚賴支持上述六項紀律控罪的事實及證據全是書面證據，現列如下：

10. 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因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轉介一宗中藥不良反應個案而展開調查。病人曾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少 7 次向被告人求診，並獲被告人處方中藥。此外，該名病人亦曾於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向另一名中醫師求診並獲處方中藥。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該名病人因出現神志不清及黃疸被送到公立醫院，臨床診斷為急性肝功能衰竭引致腦部病變。

11.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衛生署人員到被告人的執業住所進行調查。被告人確認該病人所提供的 7 張處方由他發出，並澄清處方內容，其中包括吳茱萸一兩、制何首烏一兩及黃藥子一兩。根據病人提供的處方內容，被告人簽發的處方字跡潦草難以辨認。同時，處方中的八款藥材(包括磁石、板兰根、昆布、石斛、地骨皮、白薇、首烏、升麻)與實際配發的不同，該八款藥材的名稱亦未有以《條例》中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

12. 調查人員當天亦發現被告人將表列中醫通知書存放於抽屜中，而沒有張貼於診所的當眼位置。此外，被告人只保存處方底單作為紀錄，但沒有為病人建立完整的病歷紀錄。

13. 有關被告人於其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的規定的指控，即被告人於其處方箋上加了「北京中醫研究所主任醫師」的稱謂。

14. 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卞兆祥教授(下稱「卞教授」)受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紀律小組秘書委託，出具專家報告。卞教授在專家報告中指處方中吳茱萸一兩、制何首烏一兩及黃藥子一兩，這 3 種藥物份量均超出《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下稱「《藥典》」) 2015 年版的建議用量 1 倍或以上。諸多中醫藥文獻中亦曾記載過量使用該 3 種藥物可導致諸多不良反應。另外，卞教授指出被告人向病人簽發的處方中南板藍根、有瓜石斛、荃皮、白眉草、廣升麻等藥材未有以《條例》中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

15. 卞教授認為被告人的處方用藥存在不適當之處，主要是沒有認識到吳茱萸、制何首烏及黃藥子的藥物毒性，沒有掌握其安全使用劑量。卞教授同時亦指出被告人向病人簽發的處方中的藥材名稱並不規範。被告人確認其於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與實際配發的藥材的差異，但病人必須清晰知道處方中的藥物，這一差異病人無從知悉，在專業上並不妥當。

16. 就上述各項事實及資料詳情，中醫組參考了研訊文件冊中的文件。

17. 根據文件的資料，被告人從來沒有就此個案及上述各項的紀錄控罪，向紀律小組或中醫組提交任何書面申述。

中醫組的裁決

18. 基於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呈交上述的書面證據，中醫組信納被告人違反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4(1)、4(2)、4(3)、4(6)及 4(7)(c) 及 6(2)(c)條的規定，並信納上述所有的證據，故裁定被告人面對的所有紀律控罪成立。

19. 根據衛生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的信函，中醫組信納被告人並沒有妥善記錄及保存有關是次個案中病人的病歷紀錄。被告人只保留發出予病人的處方副本，對病人的個人資料、聯絡方法、證候及診斷，皆沒有作任何紀錄，故裁定被告人的第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20. 根據中醫組接納了主教授的專家報告，明顯地，被告人所發出的吳茱萸一兩、制何首烏一兩及黃藥子一兩超出《藥典》2015 年版的建議用量 1 倍或以上，而被告人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解釋，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成立。

21. 中醫組於研究有關被告人發出的七張處方後認為，明顯地，處方上所列有關中藥材的名稱，字跡不清晰及非常難辨認，故裁定被告人的第三項紀律控罪成立。

22. 另外，根據上述的七張處方，有關下述的中藥材名稱並不符合《條例》有關附表 2 的正確名稱，即南板藍根、有瓜石斛、荃皮、白眉草、廣升麻等藥材，故裁定被告人的第四項紀律控罪成立。

23. 於上述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於抬頭有「北京中醫研究所主任醫師」，上述的稱謂及資料超越《守則》的規定，故裁定被告人的第五項紀律控罪成立。

24. 根據衛生署的現場視察報告，被告人並沒有張貼其表列中醫通知書於診所明顯的地方，中醫組信納上述的報告，故裁定被告人的第六項紀律控罪成立。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

25.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被告人過往並未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6. 中醫組並沒有收到被告人任何有關本案的陳詞或求情，而被告人亦沒有出席是次的紀律研訊，故中醫組並無任何可以參考的求情說話，但中醫組不會因為被告人缺席研訊而對被告人作出不利的推斷。

27. 於本案中，相對而言，被告人的第三、四、五及六項的紀律控罪並不是最嚴重的違反《守則》的違規行為，而相對較嚴重是第一及二項的紀律控罪。

28. 中醫組重申，任何執業的中醫，必須為其診治的病人妥善記錄及保存病人的病歷紀錄，當中的規定見《守則》第三部分第4(2)條。於診證時，執業的中醫必須對病人的四診作出詳述的紀錄，亦要對病人的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保存良好的紀錄，這規定除了是讓執業中醫對病人過往的病歷有紀錄及了解外，最重要的是於病人發生任何醫療事故時，有關中醫及其他醫療界別的人士，可盡快得知病人於有關中醫診療的過程及用藥，得知上述的紀錄後，才可以作適切的救治，故中醫組認為中醫師違反上述《守則》是一項嚴重的違規行為。

29. 有關被告人的第二項紀律控罪，即被告人濫用藥物，中醫組重申，除非有特別的情況及充份的解釋，否則執業的中醫不應濫用藥物及處方超過《藥典》建議用量的有毒性中藥材。於本案中，被告人處方的有毒性中藥材超過《藥典》建議的用量，而他亦沒有向紀律小組或中醫組提交沒有任何解釋。惟其過量的情況，相對於其他同類個案並不是最嚴重的。

30. 中醫組經考慮被告人過往並沒有被紀律制裁的紀錄，亦考慮了是次個案中的各項紀律控罪的嚴重性，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將被告人的七項紀律控罪的裁決紀錄在案，而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即如將來被告人有任何紀律上的問題，中醫組將會參考是次判決。同時，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日後必須遵守《表列中醫守則》。

31. 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醫師

2018 年 10 月 18 日